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33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張簡俊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柒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柒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250,403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同意扣除零件折舊費用，乃變更訴之聲明金額為859,710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屬適法。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2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民族路
03 橋，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車距，追撞由訴外人梁祐禕
04 所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
05 乙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必要修復
06 費用859,71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
07 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及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
08 擔全部肇事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859,71
09 0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3項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

11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8 之2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0 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據，
21 並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
22 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
23 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
24 證，被告駕駛甲車不慎追撞前方乙車之車尾致生系爭事故，
25 可認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
26 乙車駕駛人則無疏失，原告主張乙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27 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應可採認。

28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859,710元，並已由原告理
29 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理賠計算
30 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
31 109年6月出廠，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85

90,710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9,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美玲